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郭校長重吉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決 議：一、修正第二條：...惟每級數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系所獎勵。二、修正本案第三條：申請方式由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持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三、修正本案第五條：加註全球英檢及分級數或分數。四、修正本案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五、申請表加列系所簽章。六、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學生可選擇各系所或本案之辦法擇優申請辦理，原則上勿重複申請。二、鑒於全球化趨勢，宜蒐集他校相關資料，另增列其他外語領域，再提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修正部分「國立台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 議：一、修正第五點：如獲亞、奧運優秀成績者，則另案簽請辦理獎勵。二、修正第十四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三、修正條文第五點起依序往後遞移。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體育室：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知本校區大學湖施工變更事宜，請 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室)

總務處補充說明：校園目前的滯洪沉沙池，其功能為調節疏浚水位，防止校區洪水氾濫；且平常應為乾旱(放空)狀態，俾儲放雨水之空間之使用。其公共設施之特質及功能，亦經專家學者委員共識裁定設置，本項滯洪沉沙池工程，建議不宜作教學使用。

決 議：組成本案討論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教學使用作安全性之評估、並考量相關法規可行性，作適宜建議，再與會討論。

【執行情形】：體育室：本室將召集體育室、心動系，並蒐集相關資料如決議辦理。

四、修正本校「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 10 點部份條文乙種，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一、修正新條文第十點第二項加註…另寒(暑)休依本校規定日數給假(專案助理不適用)。二、修正新條文第十點第三項：受委辦專案或計畫所編列之人事經費所聘僱之專案助理，不適用上項第二項假別，另差勤…。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為降低學生往返雙校區之交通風險，擬於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增設 60 人之電腦教室及教學大樓設置實驗室，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一、由秘書室、研發處、總務處、教務處、理工學院、電算中心組成小組，請副校長當召集人，就適宜空間，評估相關安全性及污染環保等因素，研議後再提會議討論。二、為理工學院興建時期未確定，考量教學服務品質；研議參考嘉義大學自籌經費建築理工實驗室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執行決議】：由副校長召開相關會議，決議『不可行』。

參、臨時動議

一、建議考量學生社團運輸交通能否以校方簽約接泊車乘載。(提案人：幼教系陳主任淑芳)

決議：下學期交通車之處理及乘載人數彙整，由需求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各單位）提出，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招標及管理事宜。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學務處：97 年 1 月 2 日召開社長每月例行會議中提案討論，請社長提報確實需求。

總務處：請各需求單位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本處事務組將於 97 年元月初彙整後簽請校長鈞核後辦理招標，預計 97 年元月底前完成採購。

二、為了解校園空間規畫使用之狀況，請召開校園規畫委員會。(提案人：幼教系陳主任淑芳)

決議：各單位先行討論，如變動較大者再由校園規畫委員會處理。

【執行情形】：秘書室：預定 9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

肆、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共同教學大樓： 2.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6 秘-02	現有校區校舍規劃運用，應具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朝多元化及提昇國家資產整體使用效益之觀點，並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意見，研擬初步規劃使用方案，提報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	秘書室 區域所	請秘書室、 區域所說明	繼續列管
04	96 研發-02	請研發處評估各單位人力與業務量是否相稱，並研議建立企業界任務編組之可行性，以打破舊有行政單位窠臼，消除勞逸不均之現象。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6 研發-03	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6 人事-01	請人事室依系所發展情況，重新檢討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人事室	請人事室說明	繼續列管

伍、各處室專案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下學期(96.2)課務組重要工作事項如下，敬請各院系所協助配合辦理及宣導。
 - (一)大一~大四學生網路初選：12/31~1/4(共5天)。
 - (二)初選結果上網查詢公告：1/8。
 - (三)大一~大四網路加退選：2/25~3/8(共13天)。
(每日第一階段於6:00~7:00暫停加退選，7:00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第二階段於下午18:00~19:00暫停加退選，19:00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
 - (四)教師增額加選：2/26~3/6(共10天)。
(任課教師得考量教學需求，於選課上限人數已額滿，就網路加選不上學生所提出之增額加選需求，由任課教師進入選課系統於加選未成功學生名單內勾選「同意」)
 - (五)學生選課核對清單確認課程：3/12~14。
 - (六)核發及繳回學程、輔系繳費單：3/18~3/24。
- 二、教師教學大綱上傳期間：自12/17開始至12/30(學生網路初選前一日)止。
- 三、大一~四學生填答教學問卷調查期間：1/7~1/18。
- 四、學生上課往返雙校區接送之交通車，自12/17起改由娜魯灣交通公司接續辦理至本學期結束。

註冊組：

- 一、96學年度第1學期終止學習申請，已於12月14日截止，目前已將申請名單送各系所確認，完成後再行公告。
- 二、96學年度第2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已於12月03日公告並送各班級調查，本次調查主要是針對低收入戶及首次辦理者，截止日為12月17日並將於20日上網登錄後，請出納組製作下學期繳費單並在學期結束前發給學生。
- 三、本校目前新增系所及更名學系授予學位名稱，已調查完畢預計提97年1月17日教務會議後，送教育部核定並自97學年度實施。
- 四、現行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規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本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97年2月6日(除夕)。因寒假時程較短，為有利於學生成績單寄送，請各系所協助通知授課老師按時上網登錄成績，註冊組也會另行通知。

綜合業務組：

- 一、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於12月11日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本次會議決定第一階段審查資料最低錄標準及人數，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單及複試通知已於12月12日以限時專送寄出，並於12日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告複試名單，第二階段複試日期訂於12月22、23日，預計12月27日放榜。另9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日期訂於97年5月11日(星期日)，並與進修部第二期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合併辦理，分設台北、高雄及台東考場，簡章分則已送請各系所修訂，預計97年1月23日上網公告。
- 二、本校97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與技優入學，招生名額為幼教系推薦甄試名額5名、推薦甄試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技優保甄外加名額2名；招生簡章確認單已於12/12日前回傳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南台科大)。
- 三、96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6.12.6.)修訂通過「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 四、97年度前往韓國順天大學交換學生甄選，申請期限為96年12月14日至96年12月28日，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五、韓國順天大學預計於96年12月底，選派4名交換學生至本校修習一個月的語言及文化課程，

感謝相關單位提供協助，相信屆時必能順利完成本項交流活動。

- 六、為行銷台東大學，原大學博覽會編製三個學院簡介，重新排版成一本台東學大學簡介，並委請廠商印製 2400 份，已於 11 月 30 日郵寄至全國 400 所高中輔導室，請其轉發三年級各班級學生及老師參閱，作為甄選入學（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及指定科目考試選填志願參考。
- 七、96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已於 96 年 12 月 11、12 日（星期二、三）兩天於臺中市私立明德女子高級中學舉行，競賽項目有：演說（國語、閩南語）、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等，由華語文學系黃敬家老師領隊，師範學院 15 位學生代表學校參賽。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11/29 教學與學習中心接待哈佛教學中心主任 James Wilkinson 至台東大學演講，安排食宿、史博館導覽、與本校老師的講座；徵得 James Wilkinson 同意，將演講錄影上網；並替本校老師報名參加 11/30 及 12/1 James Wilkinson 在東華的演講，安排交通與住宿，並補助差旅費。
- 二、11/1 至 12/14 辦理「期中教學回饋」試行，共 19 位老師自願參加，有 12 位老師實際參與。執行到班施測、統計分析結果，提供老師改進之協助。
- 三、11/29 至東華大學接受教育部訪評「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報告。
- 四、本學期發送《國立台東大學教學資源手札——教授的教授沒教的事》與《如何訂做一個好老師》各 166 冊至各系所。
- 五、「英語自學教室」於 12/1 開放，並鼓勵學生申請英語線上學習帳號。
- 六、12/3 辦理「大學生如何讀書玩樂一把罩」研習活動。
- 七、12/6 辦理「網路學園研習課程」。
- 八、12/10 辦理「英語線上學習講座」研習活動。
- 九、12/10 彙整全民英檢補助名單。
- 十、台東校區及知本校區的「遠距教學教室」於 12/12 已完成規劃，設備採購中。
- 十一、11/1 至 11/30 整理重要特色計劃 2-10 月份報告書，11/30 送教育部審查。
- 十二、11/1 至 11/30 辦理「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劃第二年計畫」報部申請。
- 十三、12/4 舉辦重要特色計劃外審評鑑會議。
- 十四、11/1 舉辦通識教育徵文比賽，12/15 截止收件。

學務處

課外組：

1. 12 月 1 日於行政大樓階梯教室辦理教育部補助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習，邀請靜宜大學孫台鼎學務長專題演講服務學習內涵及該校作法。本次研習特邀教務處及通識中心派員參加，俾便推動本校服務學習工作。
2. 12 月 19 日學生會於台東校區教學大樓一樓及知本校區人文學院舉辦 96 年度冬至送湯圓「冬至東知、湯圓團圓」活動，歡迎各級師長蒞臨指導。
3. 12 月 20 日 18 時學生會於中正堂舉辦耶誕晚會，敬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並請蒞臨指導。
4. 本校辦理 96 年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特色主題計畫-學生社團發展與服務學習（營造綺麗後花園發展計畫），已完成結報作業。
5. 本學期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同學共計 286 人，補助金額計 3,680,000 元。

生輔組：

1. 知本校區人文學院自 12 月 10 日起實施機車停車管制，請各位同學、師長依指示牌停放機車，未按規定停放者，生輔組將依本校機車管理辦法，「不按規定停放機（踏）車，本校得依違規車輛張貼警告、加鎖，並予登記，統一於每日下午 17：00 至 17：30 開鎖」。
2. 生輔組於 12 月 3 日在 202-4 教室召開知本校區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班級幹部座談會。
3. 請各位師長加強宣導學生養成正常休息及注意騎乘機車安全，最近有幾件車禍意外發現因學生精神不濟所造成，因車禍發生後詢問學生均為整夜未眠，在外遊盪所致。
4. 台東校區學生宿舍原住宿生續住調查暨原校外賃居生台東校區住宿申請，12.10 已完成調查及申請。學生宿舍有 21 員於期末辦理退宿；有 5 員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住宿舍。總計 96 學年度

第 2 學期計有 217 員住宿。請班代召開班會選出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幹部，並於 97.1.8 前將名單繳至生輔組。

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之訪視，各系輔導教官將於 96.12.14 完成訪談。
6. 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共計 3771 人參保(包括大學部、研究所、進修部及實輔處)，每人 268 元付保險公司總計 1,010,628 元，開學至今理賠件數計 30 件，其中 2 件死亡，身故理賠為 100 萬元，另特定意外身故 100 萬元(戶外教學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性的運動或活動，並經要保單位提出書面證明者，保險公司除理賠 100 萬元外，另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7. 本學期學生獎懲統計至 96 年 12 月 11 日共計大功 2 次、小功 11 次、嘉獎 205 次。
8. 統計至 12 月 11 日止曠缺課達扣考學生計 15 人，已分別通知學生，並提醒終止修習日期至 12 月 14 日。

衛保組：

- 一、近來學生騎摩托車跌倒及交通事故發生頻率高，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二、本學期急救訓練於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完成，有 38 名參與，計有 5 名學生未通過考試，感謝紅十字會台東支會教練群犧牲假日為學生服務。
- 三、本組於 12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3：10 至 14：50 假台東校區新教學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壓力調適』專題講座，邀請天主教台東聖母醫院黃冠球醫師擔任講師，共計 184 人參與。
- 四、為防治 B 型肝炎，新生經檢查無 B 型肝炎及抗體者，安排自費注射 B 型肝炎疫苗，11 月 21 日協商署立台東醫院派醫護人員蒞校為學生注射，計有 390 人。第二劑注射日期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 五、有氧拳擊活動已於 11 月 29 日結束，感謝學校教職員工生熱情參與，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六、為因應防範流感大流行，建請各位師長加強宣導學生做好自我管理，現階段最重要是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分睡眠、減少到公共場所。

心理輔導組：

壹輔導系列（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編號	日期	主題名稱	講師姓名	地點	對象
1	96/12/7 (五) 13:30~16:30	家族排列工作坊	吳文傑	T309	學生 20 人
2	96/12/8 (六) 9:00~12:00、13:30~16:30	生涯探索工作坊	洪若和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3	96/12/15 (六) 9:00~12:00	遊戲治療	台東專科學校 蕭玉伶	T309	學生 20 人
4	96/12/16 (日) 9:00~12:00 13:30~16:30	休閒團體	連廷嘉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5	96/12/17 (一) 9:00~12:00	心理行為的生理 基礎	謝茉莉	視聽教室 D	全校教職員、學生
6	96/12/19 (三) 19:00~21:00	奇士勞斯基電影 中的女性形象	樊明德	T310	學生 20 人
7	96/12/22 (六) 9:00~12:00	男性與性關係一 限男性(工作坊)	莊佩芬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8	96/12/21 (五) 13:30~16:30	性騷擾/性侵害 防治與權利關係 (小團體)	莊佩芬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96/12/17~96/12/21 心理輔導週					

9	96/12/18 (二) 9:55~10:15	個別諮商	教育系輔導 組四年級	教學大樓一樓走廊	全校教職員、學生
10	96/12/19 (三) 9:55~10:15	團體諮商	教育系輔導 組四年級	教學大樓一樓走廊	全校教職員、學生
11	96/12/20 (四) 9:55~10:15	輔導評鑑	教育系輔導 組四年級	教學大樓一樓走廊	全校教職員、學生
12	96/12/18~12/20 10:00~16:00	心輔週書展活動		教學大樓一樓走廊	全校教職員、學生

貳、資源教室重要事項

一、96 年 12 月份

- 1.佈置聖誕樹於資源教室。
- 2.完成資源教室本年度經費核銷。
- 3.心理輔導週 資源教室活動-跳蚤市場。

二、97 年 1 月份

- 1.1/16 資源教室期末師生聯誼座談。
- 2.96 學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補助經費報部辦理結案。
- 3.1/25 召開期末輔導老師會議。

參、性平相關事宜

- 1.性平申訴案件調查小組持續調查中。
- 2.性平貼紙委製中。
- 3.性平活動滑鼠委製中。
- 4.性平徵文、徵圖評審審閱中。

肆、輔導工作

- 1.961217：針對全校輔導股長辦理憂鬱症防治講座。
- 2.辦理教育部憂鬱症三級防治計劃，補助金額 45000。
- 3.新生自我傷害高危險名單追蹤，共 28 位，預計一月底完成。

總務處

文書組

- (一) 96 年 11 月收文總件數 1,011 件，其中電子收文 827 件，非電子收文 184 件；發文總件數 242 件，1-3 天辦結的有 340 件，4-6 天辦結的有 38 件，7-15 天辦結的有 24 件，16-30 天辦結的有 3 件，平均天數 2.4 天。
- (二) 11 月份共寄發公務郵件 1,028 件，郵資計 38,561 元。
- (三) 邇來發現公文處理時限有延誤情事發生，為有效提高行政效能，請各承辦人強化自我管理精神，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若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 30 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

保管組

- (一) 截目前本校財產結存情形如下：
 - 1.土地：國有土地 222 筆，價值 100,828,723 元；
 - 2.土地改良物 4 筆，價值 4,571,962 元；
 - 3.房屋建築及設備：57 筆，價值 489,838,507 元；
 - 4.機械設備：結存 5,021 項，價值 113,058,511 元；
 - 5.交通運輸設備：422 項，價值 17,592,264 元；
 - 6.雜項設備：結存 60,190 項，價值 165,976,438 元；

以上合計總價值 891,866,405 元。
- (二) 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 32 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 5 間均已住滿，截至目前尚有 15 位同仁申請登記候補中（前者 10 位，後者 5 位）。

- (三) 本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販賣部訂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 第二次公開招標，事前有關作業已完成。

事務組

- (一) 為知本校區教職員工生行車安全，西康路自知本路至校區北邊入口之雜草台東市公所已於 12 月 8 日完成修剪。
- (二) 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週邊花圃雜草，已由事務工同仁於 12 月 7 日全部處理完成。
- (三) 人文學院各樓層公共區域、樓梯、走廊清洗打蠟工作，委請清潔勞務公司於 12 月 17 日完成。
- (四) 外勤班事務工同仁至教職員單身宿舍清理垃圾及廢棄物，爾後請住宿舍同仁若有大型廢棄物先行通知本組，以便請清潔隊處理。

環保組

- (一) 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本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等三項會議。
- (二) 於 96 年 11 月 30 日 08:20-12:00 舉辦本學期「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訓練課程包括一氧化碳中毒預防、火場濃煙逃生、滅火逃生器具介紹等，共有 96 人參加。
- (三) 辦理知本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品質賡續監測採購事宜。
- (四) 加強兩校區節約能源與垃圾減量回收之巡查、宣導與教育。

出納組

- (一) 96 年度 9 月、10 月大學部導師鐘點費計核發 5 週，9 月 1 週、10 月 4 週於 11 月 1 日轉發土銀帳戶（土銀台東分行存摺明細鐘點費誤植為國立台東大學），請同仁自行上網查詢。
- (二) 97 年 1 月薪俸適逢 1 月 1 日假日及會計年度因素，延至 1 月 2 日核發，請同仁自行上網查核。
- (三) 進修部鐘點費共計核發 18 週，9 月、10 月併計核發 5 週（11 月 20 日撥帳），11 月核發 4 週（12 月 13 日撥帳），12 月核發 5 週，已造冊審核中，97 年 1 月核發 4 週，請同仁自行上網查核。

營繕組

- (一) 台東校區工程：
1. 行政大樓更換電梯工程於 96 年 12 月 1 日起施作，預定 12 月 20 日完工；唯因上課考試等因素無法施工，預定延後至 12 月 25 日完工。
 2. 科學館電力改善工程已完工。
- (二) 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工程推動情形：
1. 共同教學大樓：施工進度截至 96 年 12 月 19 日止，預定進度 29.390%，實際進度 48.594%，超前 19.204%。
 2. 行政服務大樓：施工進度截至 96 年 12 月 19 日止，預定進度 73.336%，實際進度 65.006%，落後 8.33%。
 3. 人文學院大樓：已於 96 年 7 月 10 日申報完工，於 96 年 8 月 20 日辦理初驗程序；目前進行驗收作業準備。
 4. 公共設施工程：
- (1) 第一標土木工程：完成驗收程序，已辦理結案支付尾款。
 - (2) 第二標機電工程：已於 96 年 5 月 16 日申報完工，完成第一、二次設計變更程序，目前進行初驗程序準備，預計 12 月完成驗收程序。
 - (3) 第三標景觀工程：已於 96 年 12 月 4 日申報完工，目前進行初驗程序準備。
 - (4) 「加強景觀及附屬設施」工程已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5. 學生宿舍 BOT 案：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函復城安公司水電費繳納事宜。
 6. 知本校區建設第一期（後半）工程之圖資大樓構想書（第四版）已修正完畢於 96 年 5 月 21 日送教育部審核，7 月 26 日函覆本校；修正後已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再送教育部審核，於 12 月 19 日召開「圖資大樓經費來源」研商會議。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啟動促參程序辦理財務試算評估，於 96 年 6 月 20 日完成，將納入構想書送審，預計 96 年 12 月提送構

想書再次送審。

7.師範學院、理工學院之構想書，目前進行委託招標準備，預計 97 年 1 月招標。

實習暨就業輔導

實習組

一、於 12 月中旬，分四個地區辦理「96 級實習學生(教師)教師甄試研習」，鼓勵 96 級實習學生(教師)報名參加，時間及地點分別如下：

(一) 東區：9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30~12：00，本校演藝廳。

(二) 南區：9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2：00，高雄中學。

(三) 中區：9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30~5：00，台中市國光國小。

(四) 北區：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2：00，台北市福星國小。

二、於 12 月 20 日(星期四)96 級實習學生(教師)返校座談，並辦理「教師檢定模擬」，分國小、特教(含學前特教)、幼教三部份，其課程表如下：

◎國小

時間	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8：50	報到		國際會議廳
08：50~09：00	致詞	郭重吉校長	國際會議廳
09：00~10：20	教育原理與制度	李偉俊老師	國際會議廳
10：30~11：50	兒童發展與輔導	劉明松老師	國際會議廳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50	課程發展與設計 (含教學原理與設計)	王前龍老師	國際會議廳
14：50~16：10	教學評量 (含班級經營)	李偉俊老師	國際會議廳

◎特教(含學前特教)

時間	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8：50	報到		國際會議廳
08：50~09：00	致詞	郭重吉校長	國際會議廳
09：00~10：20	教育原理與制度	李偉俊老師	國際會議廳
10：30~11：50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魏俊華老師	視聽教室 A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50	個別化教育計畫	王明泉老師	視聽教室 A
14：50~16：10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劉明松老師	視聽教室 A

◎幼教部份

第一天：12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8：30~08：50	報到		國際會議廳
08：50~09：00	致詞	郭重吉校長	國際會議廳
09：00~10：20	教學原理與制度	李偉俊教授	國際會議廳
10：20~13：00	休息		
13：00~14：20	考教育原理		T202

14：40~16：00	考兒童發展		T202
16：15~17：00	教檢攻略-國語	傅濟功教授	T202

第二天：1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8：00~09：30	考國語文		T202
09：30~10：30	期末發表會說明		T202
10：30~11：15	教檢攻略-國文	許秀霞教授	T202
11：15~13：00	休息		
13：00~14：20	考幼教課程		T202
14：20~	分區座談	陳淑芳教授	T202

就業輔導組

一、為拓展東部地區學子之國際視野，提供有意出國深造學生之多元的留學資訊及瞭解目前留學的趨勢，教育部委託慈濟大學舉辦「2007年東區留學系列活動」活動，以協助有志出國深造之同學獲取留學最新相關資訊和實務技巧，並評估其是否適合出國留學與否，以利提早規劃留學生涯。也藉由畢業校友或師長的經驗傳承，讓參與學生能掌握適合自身未來深造的方向，歡迎同學參加。

(一) 活動日期：2007年11月24日(星期六)、11月25日(星期日)。

(二) 活動地點：慈濟大學

(三) 活動對象：東部地區各大專校院學生

(四) 活動內容：

活動主題	說 明
留學資訊展	於慈濟大學圖書館中庭展出，內容包含各國留學資訊、留學相關書籍販售、靜態留學資訊海報展等。
各國留學介紹講座	預計有英、美、日、加、澳、法、德等，共7國之高等教育留學現況介紹，內容包含各國生活文化特色、法律知識、交通安全等注意事項，申請流程、選擇學校考慮事項、申請經驗分享、留學網站介紹，該國研究所的特色及高等教育進修環境及體制。
留學主題講座	預計舉辦以下4場主題講座： ◎教育部留學服務說明及公費留考介紹 ◎留學經驗分享 ◎我是否適合留學 ◎留學文件撰寫技巧等。

二、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自我的生涯興趣、性向，及明瞭現今就業市場現況、市場用人需求、福利法規，進一步預先規劃出合適自我的生涯及職涯的方向，另一方面亦可引導在校學習目標，提升學習動機，以促進自我的競爭力，做為進入職場的最好準備，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輔英科技大學辦理96年度「有愛無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生涯彩虹研習營」活動，研習時間：96年11月22、23日(星期四、五)，研習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高雄縣大寮鄉永芳村進學路151號)，參加對象：南二組31所大專校院在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導師、輔導老師，歡迎同學參加。

校友服務組

本校96學年度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12月8日(星期六)下午假高雄第市新上國小第二會議

室召開，郭校長、侯副校長偕同蔡典謨教授亦共襄盛舉，全程參與。本次會議暫選常務委員，待下次常委員會議選出新任會長。

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30,360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294,899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87,692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7,769 冊

(二) 週六、日知本<-->台東校區圖書館交通車啟動

圖書館自 96 年第 1 學期開始台東市區及知本校區雙校區圖書館營運，為了提供知本校區讀者於週六、日至台東校區圖書館使用各項館藏服務，圖書館向學校爭取並獲得學校同意，自 96 年 12 月 8 日起於每週六、日各增列四班台東至知本校區之免費交通車，圖書館週日開館時間也將延長!!

圖書館開館時間：

週六： 9:00 ~ 17:00；自修室 9:00 ~ 22:00

週日：14:00 ~ 22:00；自修室 9:00 ~ 22:00

交通車發車時間如下：

週六：09:40 台東校區校門口→知本校區宿舍

10:00 知本校區宿舍 →台東校區校門口

20:00 台東校區校門口→知本校區宿舍

20:20 知本校區宿舍 →台東校區校門口

週日：11:40 台東校區校門口→知本校區宿舍

12:00 知本校區宿舍 →台東校區校門口

22:00 台東校區校門口→知本校區宿舍

22:20 知本校區宿舍 →台東校區校門口

歡迎多加利用！

(三) 圖書館週系列活動開始了

96 年度圖書館週主題：悅讀 2007 無國界・可以如此新奇

1. 開幕式：12/17 中午 12：00 - 12：15 地點：一樓大廳

活動內容：邀請副校長蒞臨致詞、頒發借書王獎項。

2. 期刊跳蚤市場、圖書教科書贈送：

提供多種過期休閒、時尚雜誌以每本 5-10 元販售，國中小教科書免費贈送，歡迎讀者把握時機。

時間：12 月 18-20 日，下午 12：00-16：00

地點：圖書館總館一樓

3. 「悅讀獎不完」：

每日提供 10 道題目，您只要透過網路線上作答，答對者就有機會參加 **12 月 21 日下午 4:30 電腦抽獎活動!**

時間：每日上午 8:00-24:00，因線上作答，所以開放到午夜 12:00，夜貓子也能作答！

方式：單選題

獎項：每日抽出 10 位答對者(同一天不重複得獎)，共 50 名，答對未得獎者，再抽出 5 位。

4. 無國界影展：

每日晚上 7-9 點播放熱門電影

每日中午 12-14 點，播放《練習曲》：12/17-18 知本分館播映，12/19-20 總館 5 樓會議室播映。

5. 專題演講：跟著練習曲騎單車環島

一部電影，喚起了大伙對這座島嶼的熱愛

一本書，找了導演當導遊，實地走訪拍攝景地

一張地圖，標出了場景，畫出了路線，提供環島的新角度

大辣出版社總編輯，《單車環島練習曲》的作者黃健和，也是電影《練習曲》

中年騎士，將帶領我們從這本書以及這趟旅程，再一次深入島嶼。

時間：12 月 21 日上午 10：30 - 12：00

地點：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主講者：黃健和

歡迎大家蒞臨，現場有 5 本親筆簽名書喔！

6. 「悅讀無國界」主題書展

由 11 位各領域大師為您推薦好書

時間：12/03-12/31

地點：圖書館一樓大廳

7. 「耶誕 A 獎品」

圖書館聖誕樹旁設置「耶誕小書卡」推薦好書、「耶誕祝福卡」為圖書館評分，您也可以利用網路寫卡喔！只要回覆就可參加 **12 月 21 日下午 4:30 閉幕摸彩!**

8. 閉幕摸彩

時間: 12/21 下午 4：30 - 5：00

頒發：1. 有獎徵答(電腦抽獎)

2. 耶誕小書卡(現場摸彩)

3. 耶誕祝福卡(電腦抽獎)

(四) 與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

本館 96 年 12 月 5 日與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雙方互換借閱證十張，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需要，可至圖書館三樓電腦區櫃台登記借閱閱覽證，閱覽證借期一個月，借書時請依協議書及對方館的規定辦理。

(五) 96 年 12 月圖書館利用教育

場次	時間	圖書館利用教育
1	2007/12/05	兒文所圖書館利用教育
2	2007/12/07	資工一圖書館利用教育

(六) 「96 年台東縣公共圖書館輔導團委員輔導訪視」蒞館參觀

96/11/22 台東縣公共圖書館輔導團委員蒞館參觀，由本館傅館長濟功、吳組長錦範向與會委員簡介本館各項業務，並介紹本館創新業務及服務，獲與會委員讚賞，並大大加深委員對本館的認識。

(七) 96 年 11-12 月展覽活動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6/11/01 ~ 96/11/30	開卷好書	圖書館	推廣服務組
96/12/03 ~ 96/12/31	閱讀無國界書展	圖書館	推廣服務組

(八) 圖書館第五期電子報發行

本期內容除了介紹本館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外，由本館陳靜儀小姐為大家介紹「誠品台東故事

館」，教師推薦好書部分，請到鄧鴻樹老師評一《索涅奇卡》，另本館工讀生專屬園地--初陽集，本期語教四蕭伊雯同學為大家介紹「魅力韓國的體驗」，蕭同學在今年暑假成為韓國順天大學交換學生，她特別分享今年暑假參訪韓國順天大學的體驗與想法。內容精采，不可錯過哦！

(九) 試用資料庫訊息

SN	資料庫名稱	試用期間
1	商業週刊知識庫	即日起至 2007/12/31
14	教育學全文資料庫(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	

秘書室

- 一、預定 97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本校台東校區教學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校新、卸任校長交接佈達典禮，屆時敬請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二、96 年 12 月 5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建議事項：
 - (一)任何經費分配應建立合理分配機制或辦法，分配額度不宜看個人交情，更不能獨厚某一系(所)，個別單位最高分配額度，應不超過可分配經費總額 50%。
 - (二)校內計畫競爭性經費分配訊息應公開透明，及時告知各單位，並訂定合理及一致性的申請作業期間。大部分委員認為學校經費不宜以計畫作競爭性的分配。
 - (三)非屬學校正式會議所作重大決策或結論，應提學校相關正式會議或委員會審議作成最後決議，方具效力。
 - (四)各項經費宜儘量分配予系(所)，不宜保留由各學院、處室管控，讓系(所)清楚瞭解每年可用經費確實數額，一旦年度分配經費用罄，如尚有其他需支應費用，則要自行設法籌措。
 - (五)學校經費運用應有明確政策與目標。
- 三、預定 97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召開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各單位如有提案請依程序簽核後，儘速送秘書室彙整。

各單位申請動支統籌經費，業務費未滿 25 萬元；設備未滿費 50 萬元，授權校長視經費情形核定，不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業務費 25 萬元以上；設備費 50 萬元以上，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人事室

壹、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74528 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釋，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未滿 10 年，可否為行政執行處協助辦理行政執行相關業務之委外人員一案。各機關委外人員如與公務機關間未具有僱用關係，非屬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範範圍。惟委外人員所從事之業務，宜否執行國家
- 二、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0 日台人處字第 0960177575 號函示；銓敘部令以，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達 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其於進修或研究期間依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仍不得辦理陞任，請查照。
- 三、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79656 號函示：有關公務人員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如有加班事實，得否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覈實支領加班費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26 日會商有關機關結論辦理，並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一)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
 - (二)各機關對於上開加班情形之補償方式，得視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能力，於不牴觸「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之通案規定情形下，本於權責另訂特殊規定辦理；且不得據此要求

增加加班費預算。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1 月 24 日局肆字第 2756 號函釋及 77 年 11 月 16 日 77 局肆字第 41574 號函釋與依該二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均自 96 年 12 月 1 日停止適用。

四、教育部 96 年 12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87391 號函示；1 月 16 日屆齡免職人員得比照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就當年度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並自即日起生效。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26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7666 號函示；為增進公務福利，表達政府關心公教同仁身體健康，秉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經邀請專家學者，依照公教人員工作屬性，設計 29 項健康檢查項目，特開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案，請同仁及退休人員自由選擇利用。

六、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70272B 號函示：為落實兩性平等，請確實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核予學校教職員申請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七、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76722 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八、教育部 96 年 11 月 9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70509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請貫徹反關員工嚴守行政中立，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一)為因應當前政治環境發展趨勢，早日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的行政中立規範，考試院業已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並於 94 年 10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俟上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即有明確之制度性規範。

(二)於上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貫徹各機關員工嚴守行政中立，請就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1.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2.執行職務，應速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 3.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4.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 5.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礙政治獻金之捐贈。
- 6.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在辦公場所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
 -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6)在辦公場所利用公物（如網路資源），宣導串連政治活動訊息。
- 7.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進行助選。
- 8.對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得裁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治政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並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9.各機關學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請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謝絕候選人或其支持者進入從事競選活動之告示。各機關首長亦應謝絕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10.各機關學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不得為任何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聚餐、旅遊等有關團體活動。各級學校亦不得配合家長會為任何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有關活動。
- 11.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得出租（借）場地供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問政說明、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租（借）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即督促租（借）人清除現場所有文宣品。

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78966 號函示；檢送「教育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一份。

教育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壹、移送司法程序前

有關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育人員相關行政責任，由各機關學校衡情度理，按個案情形認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至專科以上學校及部屬機關，依各機關學校自訂之獎懲規定辦理。

貳、移送司法程序後

一、司法判決未確定前：

涉案教育人員經獲承辦檢察官依據個案具體情形、事前犯意、犯罪情節輕重及事後態度有無悔意等，為職權處分不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及提起公訴之處置者，有關其相關行政責任之處理，依據上開檢方處理原則之精神，由權責機關學校按下列處理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至專科以上學校及部屬機關，依各機關學校自訂之獎懲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現階段建議懲處原則一覽表

犯案情節	處理原則（懲處額度）	適用法規
犯罪事證明確，向檢警調自首或服務機關學校自承犯行，且一方已將詐領金額繳回所屬機關學校或自動撤回申請而未得款，有悔改之意，由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者。	申誡一次	• <u>專科以上學校及部屬機關：依各機關學校自訂之獎懲規定</u>
		•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u>
犯罪事證確實，仍飾詞辯駁無悔過之意，但情節輕微，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者。	記過一次	• <u>專科以上學校及部屬機關：依各機關學校自訂之獎懲規定</u> •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u>

二、司法判決確定後：

涉案教育人員經簡易判決或提起公訴，經法院確定判決後，由權責機關學校依據其不同判決結果，按下列處理原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教育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依法處理原則一覽表

判決結果	依法處理原則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者	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並宣告緩刑者	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並同時宣告緩刑者	是類人員於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懲處或移付懲戒，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除非發現新違失事實或證據，不再另課予行政責任。
經判決拘役或罰金，且未受緩刑宣告者	是類人員於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懲處或移付懲戒，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除非發現新違失事實或證據，不再另課予行政責任。
經判決拘役或罰金，並同時宣告緩刑者	是類人員於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懲處或移付懲戒，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除非發現新違失事實或證據，不再另課予行政責任。
經判決無罪確定者	是類人員於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懲處或移付懲戒，惟已獲判無罪，除懲戒處分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完成審議結果外，原懲處處分由權責機關視實際情形審酌處理。

十、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9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66349 號函示：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請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 （一）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
- （二）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學校不宜借予教職員工生從事下列活動：
 1. 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2. 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3. 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4. 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 （三）前項所稱「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係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貳、人事服務

- 一、校長為慰勞全體教職員工全年辛勤付出，訂於 97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30 分假一家餐廳舉辦本校 96 年終餐敘暨校長迎新送舊活動，並於餐敘中進行摸彩活動及卡拉 ok 飆歌，獎品非常豐富，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二、總統為體念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特囑教育部於 97 年春節前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各單位如有符合慰問條件者，請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前填妥建議表逕送本室彙辦。
- 三、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3 位教職員工退休，分別為郭重吉校長 97 年 1 月 7 日退休、陳漢棟副教授及范光榮組長於 97 年 2 月 1 日退休。

四、有關員工 96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因今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作業稍緩，尚未函頒發放核定月數及發給注意事項，本室將俟部函下達後，刊登在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請轉知所屬同仁隨時上網瀏覽本室網頁。

會計室

一、本校 96 年 11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一) 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6 年 11 月底 累計實際數	96 年 11 月底 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640,624	52,373	646,012	584,539	110.52
教學收入	241,854	20,590	262,427	219,011	119.82
學雜費收入	193,689	13,509	191,366	174,868	109.43
建教合作收入	41,000	6,917	62,954	37,576	167.54
推廣教育收入	7,165	164	8,107	6,567	123.45
其他業務收入	398,770	31,783	383,585	365,528	104.9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2,508	30,208	335,327	332,297	100.91
其他補助收入	32,000	1,404	44,703	29,326	152.43
雜項業務收入	4,262	171	3,555	3,905	91.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2,057	83,733	592,963	606,442	97.78
教學成本	514,419	68,169	454,048	471,126	96.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6,719	62,104	413,743	427,511	96.78
建教合作成本	40,800	5,771	35,376	37,334	94.76
推廣教育成本	6,900	294	4,929	6,281	78.47
其他業務成本	23,086	3,891	15,948	21,153	75.3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086	3,891	15,948	21,153	75.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142	11,608	120,898	111,039	108.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142	11,608	120,898	111,039	108.88
其他業務費用	3,410	65	2,069	3,124	66.23
雜項業務費用	3,410	65	2,069	3,124	66.23
業務賸餘(短絀-)	-21,433	-31,360	53,049	-21,903	-242.20
業務外收入	22,333	10,580	63,528	20,962	303.06
財務收入	9,600	4,187	21,114	8,800	239.93
利息收入	9,600	4,187	21,114	8,800	239.9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733	6,393	42,414	12,162	348.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33	5,753	14,885	11,260	132.19
受贈收入	500	505	20,499	451	4545.23
違約罰款收入	120	85	6,054	110	5503.64
雜項收入	380	50	976	341	286.22
業務外費用	700	41	470	616	76.30
其他業務外費用	700	41	470	616	76.30
雜項費用	700	41	470	616	76.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633	10,539	63,058	20,346	309.93
本期賸餘(短絀-)	200	-20,821	116,107	-1,557	-7457.10

備註：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9,492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11 月份		截至 96 年 11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預算執行	
				(A)	(B)	超收或短絀 (A - B)	
業務收入		52,373	63,396	646,012	584,539	61,473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12,897	26,154	137,428	122,435	14,993	V
	進修部	612	0	53,938	52,433	1,505	V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6,917	3,416	62,954	37,576	25,378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教務組	76	222	1,502	2,442	(940)	X
	進修部-推廣組	2	209	3,597	2,291	1,306	V
	各系所活動收入	86	166	3,008	1,834	1,174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30,208	30,208	335,327	332,297	3,030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1,404	2,666	44,703	29,326	15,377	V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171	355	3,555	3,905	(350)	X
業務外收入		10,580	1,355	54,036	20,962	33,074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4,187	800	21,114	8,800	12,314	V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951	293	2,999	3,223	(224)	X
	數位媒體組	11	6	151	66	85	V
	保管組	3,150	100	4,471	1,093	3,378	V
	音教系	68	8	155	103	52	V
	學務處	1,558	57	6,916	6,676	240	V
	圖書館	10	3	98	33	65	V
	其他	5	6	95	66	29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20	25	459	275	184	V
	秘書室	459	16	1,366	176	1,190	V
	其他	26	0	9,182	0	9,182	V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15	5	169	55	114	V
	總務處	70	5	5,885	55	5,830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8	31	243	341	(98)	X
	總務處	14		168		168	V
	圖書館	15		195		195	V
	其他	3		370		370	V
合 計		62,953	64,751	700,048	605,501	94,547	V

備註：1.建教合作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13,940,856 元

2.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9,492,164 元

3.其他補助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1,986,283 元

(三) 93-96 收支餘絀比較表

科 目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決算數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 預算數	截至 96 年 11 月 底累計執行數
業務收入	612,900	629,633	620,875	640,624	646,012
教學收入	238,842	238,714	231,770	241,854	262,427
學雜費收入	170,022	171,692	181,679	193,689	191,366
建教合作收入	44,572	45,264	40,717	41,000	62,954
推廣教育收入	24,248	21,758	9,374	7,165	8,107
其他業務收入	374,058	390,919	389,105	398,770	383,58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3,315	362,842	368,449	362,508	335,327
其他補助收入	30,743	28,077	16,982	32,000	44,703
雜項業務收入	0	0	3,674	4,262	3,5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4,878	607,601	619,080	662,057	592,963
教學成本	400,303	488,108	475,048	514,419	454,0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2,675	432,493	429,727	466,719	413,743
建教合作成本	43,580	42,827	38,621	40,800	35,376
推廣教育成本	14,048	12,788	6,700	6,900	4,929
其他業務成本	13,530	16,611	17,546	23,086	15,94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530	16,611	17,546	23,086	15,9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045	102,882	123,092	121,142	120,89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045	102,882	123,092	121,142	120,898
其他業務費用	0	0	3,394	3,410	2,069
雜項業務費用	0	0	3,394	3,410	2,069
業務賸餘(短絀-)	98,022	22,032	1,795	-21,433	53,049
業務外收入	33,813	32,892	43,399	22,333	63,528
財務收入	10,071	12,980	19,862	9,600	21,114
利息收入	10,071	12,980	19,862	9,600	21,1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742	19,912	23,537	12,733	42,41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262	14,506	18,757	11,733	14,885
受贈收入	2,602	2,149	2,338	500	20,499
違約罰款收入	486	540	1,471	120	6,054
雜項收入	6,392	2,717	971	380	976
業務外費用	4,861	2,437	2,239	700	47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861	2,437	2,239	700	470
雜項費用	4,861	2,437	2,239	700	47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8,952	30,455	41,160	21,633	63,058
本期賸餘(短絀-)	126,974	52,487	42,955	200	116,107

(四)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資本支出預算 96 年 11 月份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 11 月份累計分配數 (2)	截至 96 年 11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 (3)/(2)	累計支用數占全年度預算% (3)/(1)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及檢討改進措施
	本 年 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 計 (1)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應付未付數	合 計 (3)			
公共設施工程	120,000	146,828		266,828	266,828	146,828	77,867	40,522	265,217	99.40	99.40	
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51,200	119,460		270,660	270,660	119,460	100,166	27,626	247,252	91.35	91.35	
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70,000	59,731		129,731	129,731	44,358		15,369	59,727	46.04	46.04	
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61,000	40,520		101,520	101,520	25,844		17,095	42,939	42.30	42.30	(以前年度保留款分配數及執行數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 520 千元)
通信網路系統		1,455		1,455	1,455				0	0.00	0.00	
研發處統籌控管--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6,300			6,300	6,300		614		614	9.75	9.75	
師範學院--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4,900			4,900	4,900		2,504		2,504	51.10	51.10	
人文學院--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4,900	1,359		6,259	6,259	799	1,833		2,632	42.05	42.05	
理工學院--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4,900	929		5,829	5,829	163	2,286		2,449	42.01	42.01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 11 月 份累計分配 數 (2)	截至 96 年 11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占 累計分配數% (3)/(2)	累計支用數占 全年度預算% (3)/(1)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 及檢討改進措施
	本 年 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合 計 (1)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科學管變電站遷移改善工程	4,800			4,800	4,800		4,074		4,074	84.88	84.88	
人文學院大樓特殊教室設備計畫	55,000			55,000	55,000		18,194		18,194	33.08	33.08	
知本校區網路骨幹及教學用電腦 教室建置計畫	40,570			40,570	40,570		4,392		4,392	10.83	10.83	
充實圖儀設備	18,700			18,700	18,700		10,827		10,827	57.90	57.90	
行政大樓電梯更新工程	1,000			1,000	1,000				0	0.00	0.00	
發展臺東大學特色運動及建置東 部數位化體育教學中心	2,800			2,800	2,800				0	0.00	0.00	
知本校區植栽景觀強化工程	22,020			22,020	22,020		508		508	2.31	2.31	
知本校區第一階段搬遷計畫	4,045			4,045	4,045		2,040		2,040	50.43	50.43	
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 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3,526	3,526	3,526		2,499		2,499	70.87	70.87	
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250	1,250	1,250						0.00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備	24,655	132		24,787	24,787	132	12,237		12,369	49.90	49.90	
合 計	596,790	370,414	4,776	971,980	971,980	337,584	240,041	100,612	678,237	69.78	69.78	左列分配數及執行數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分配數 520 千元。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1)						
秘書室	33,800			33,800	33,800			33,800	0	100.00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設備費統籌控管	1,055,000			1,055,000	597,307		441,890	1,039,197	15,803	56.62
教務處-(含動支統籌 設備費)	971,900		30,000	1,001,900	967,700	30,000		997,700	4,200	96.59
學生事務處	319,760			319,760	89,760		229,864	319,624	136	28.07
研發處	14,900			14,900	14,900			14,900	0	100.00
研發處--校務發展計 畫設備統籌控管	4,900,000			4,900,000	1,853,893		1,931,520	3,785,413	1,114,587	37.83
研發處--新興計畫教 學研究設備統籌控 管	6,300,000			6,300,000	473,885		4,839,983	5,313,868	986,132	7.52
總務處-動支統籌款	990,240			990,240	786,620		33,200	819,820	170,420	79.44
總務處-第一階段知 本校區搬遷	3,711,313		334,195	4,045,508	2,040,286	300,200	1,267,251	3,607,737	437,771	50.43
會計室	47,900			47,900	47,900			47,900	0	100.00
人事室	42,800			42,800	42,800			42,800	0	100.00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1)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 大樓新建工程	151,200,000	119,460,391		270,660,391	219,625,636		41,842	219,667,478	50,992,913	81.14
新興計畫-行政服務 大樓新建工程	70,000,000	59,731,187		129,731,187	44,358,310		1,208	44,359,518	85,371,669	34.19
新興計畫-共同教學 大樓新建工程	61,000,000	40,520,256		101,520,256	25,843,782			25,843,782	75,676,474	25.46
新興計畫-公共設施 工程	120,000,000	146,828,313		266,828,313	224,694,986			224,694,986	42,133,327	84.21
新興計畫-通信網路 系統		1,455,000		1,455,000					1,455,000	0.00
新興計畫-師範學院 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4,900,000			4,900,000	2,504,055		2,068,627	4,572,682	327,318	51.10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 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4,887,500	1,358,638	12,500	6,258,638	2,632,342	522,500	2,928,573	6,083,415	175,223	42.06
新興計畫-理工學院 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4,880,100	929,000	19,900	5,829,000	2,449,345	71,900	2,405,889	4,927,134	901,866	84.53
科學館變電站遷移 改善工程	4,800,000			4,800,000	4,073,818			4,073,818	726,182	84.87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 大樓特殊教室設備 計畫	47,742,970		7,257,030	55,000,000	18,194,083	7,081,751	29,485,469	54,761,303	238,697	99.57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1)						
新興計畫-知本校區 網路骨幹及教學用 電腦教室	39,959,834		610,166	40,570,000	4,392,075		10,118,776	14,510,851	26,059,149	35.77
新興計畫-充實圖儀 設備	18,700,000			18,700,000	10,827,258		7,869,798	18,697,056	2,944	99.98
新興計畫-行政大樓 電梯更新工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新興計畫-發展臺東 大學特色運動及建 置東部數位化體育 教學中心	2,740,000		60,000	2,800,000			2,740,000	2,740,000	60,000	97.86
新興計畫-知本校區 植栽景觀強化工程	22,020,000			22,020,000	508,221			508,221	21,511,779	2.31
圖書館	4,900,000			4,900,000	1,732,115		3,167,561	4,899,676	324	99.99
進修暨推廣部	997,050		2,950	1,000,000	367,892	2,950	608,370	979,212	20,788	97.92
體育室(含動支統籌 48,000)	348,000			348,000	163,500		86,964	250,464	97,536	71.97
軍訓室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0	100.00
兒童文學研究所	8,925		1,081,000	1,089,925	8,925	1,081,000		1,089,925	0	100.00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1)						
南島文化研究所	198,400	131,294	1,600	331,294	225,488	1,600	104,014	331,102	192	99.94
生命科學研究所	375,000			375,000	211,232		152,133	363,365	11,635	96.90
幼兒教育學系	97,400		2,600	100,000	62,020	2,600		64,620	35,380	64.62
語文教育研究所(含 交換數 67,614)	205,614			205,614			205,222	205,222	392	99.81
社會科學教育學系	100,000			100,000	42,270		19,200	61,470	38,530	61.47
美勞教育學系(含動 支統籌)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0	100.00
特殊教育學系暨碩 士班	100,000			100,000	53,090		46,910	100,000	0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550,000			550,000	256,534		291,840	548,374	1,626	99.70
英美語文學系	200,000		20,500	220,500	23,390		74,240	97,630	122,870	44.28
華語文學系(含動支 統籌)	58,422			58,422			58,422	58,422	0	100.00
教育學系	100,000			100,000	47,794		28,800	76,594	23,406	76.59
心動系(含動支統籌)	383,811			383,811	383,811			383,811	0	100.00
師範學院	122,000			122,000	100,000			100,000	22,000	81.97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1)						
人文學院	424,765		455,235	880,000	308,181	455,235	111,050	874,466	5,534	99.37
理工學院(含交換數 648,000)	1,230,000		98,000	1,328,000	400,607	98,000	361,050	859,657	468,343	64.73
體育學系暨碩士班	100,000			100,000	93,938			93,938	6,062	93.94
電算中心(含動支統 籌)	432,685		8,000	440,685	412,685	8,000		420,685	20,000	95.46
電算中心--統籌設備 費	6,026,400		98,600	6,125,000	3,076,356	98,600	518,790	3,693,746	2,431,254	60.31
學校統籌	7,531,911			7,531,911	36,968			36,968	7,494,943	0.49
小 計	596,792,000	370,414,079	10,092,276	977,298,355	575,126,858	9,754,336	72,254,756	657,135,950	320,162,405	67.24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 理數	4,755,540		20,460	4,776,000	2,498,543	20,460	1,781,933	4,280,476	495,524	89.62
合 計	601,547,540	370,414,079	10,112,736	982,074,355	577,625,401	9,774,796	74,036,689	661,416,426	320,657,929	67.35

備註：1.請購未銷數係已請購尚未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

2.以前年度保留可用數及實付數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 520,256 元。

3.96 年度補辦預算 4,776,000 元，係教育部補助 95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及 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體育室

1. 本校新生盃排球賽及桌球賽已圓滿辦理結束，感謝本校所屬各單位的支持與協助。
2. 本校游泳池及重量訓練室本學期皆僅開放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再次開放時間將於下學期開學前另行公布。
3. 知本校區的戶外運動設施已進入初步驗收階段，各項設施亦已陸續提供師生生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課程目前開課概況如下，請參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統一於知本校區開課				
人文與藝術學門	17 班	12 班	2 班	-	31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8 班	13 班	0 班	-	21
數學、科學與科技學門	10 班	8 班	0 班	-	18
語言與思考工具學門	8 班	2 班	0 班	-	10
成長與調適學門	6 班 (包含通識教育講座 1 班)	6 班 (包含通識教育講座 1 班、軍訓 3 班)	2 班	-	14
總計	49	41	4	0	94

※上述資料不含大一英文、大一體育、大一軍訓，這三類課程由英美系、體育系、軍訓室協助排定，其各協助開授 16 班。

※若遇年級合班課，則算在較低年級，高年級部分數據將不顯示—其中「數學、科學與科技學門」大二、大三合開 2 門；「人文與藝術學門」大三、四合開 2 門；通識教育講座 1 門)

- 2.『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於 12/04(二)順利完成下半年度校外委員實地訪。
- 3.『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為鼓勵學生思考通識教育對大學學習生涯的意義及重要性，故辦理通識徵文活動，徵稿日期為即日起至 12/15，歡迎本校學生踴躍投稿。
- 4.本學期講座十二月中旬場如下，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加。
時間：上午 10：15-12：00 地點：演藝廳「台東校區」

講次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13 12/21	東方是東方，西方是西方？—東西方文化異同論	黃維樑	佛光大學文學系所
14 12/28	科學向腦看	曾志朗	中央研究院院士
15 1/4	綠色科學	蔣本基	臺大環工所教授
16 1/11	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蔡明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講師

5. 本學期中心十一月份「通識電子報—通識五四三」已順利發刊，未收到電子報的師生同仁歡迎點閱本中心網站，電子報亦公開徵稿，歡迎本校全體師生暨行政人員踴躍投稿，若有任何問題或建議，歡迎洽中心（校內分機 2201.2202）。(請參閱相關網址
<http://www0.nttu.edu.tw/gv/CfGE/10-9611/epaper9611.html>)
- 6.「午間音樂沙龍」活動十二月場將預定於 12/20(四)舉辦，地點於知本校區人文學院正門口，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進修暨推廣部

- 一、「96 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班」，共計 12 班；包括生命教育-自我探索、法治教育-教師學校行政知識、環境與生態教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構思與寫作訓練-初級英文創意寫作、學校特色課程發展-課程領導的經驗述說、學習落後學生輔導策略、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生態教學-生命科學與生態學、創新教學模式-創造性動作教育、閱讀教學-英文故事閱讀教學、數位學習、資訊技術實務教學，目前成果報告資料彙整中。
- 二、辦理部務會議協調會決議宣達：
 - 甲、廢止「隨班附讀辦法」，舊生可繼續修課至取得足夠學分為止。
 - 乙、文教行政碩士班學員由各開課系所自行認定課程歸屬。
 - 丙、統一本校進修部各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2-36 學分。
 - 丁、進修部各班次開班成本有明確歸屬項目者，請歸屬至各班次；無法明確歸屬項目者，另案統計。
 - 戊、放寬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2 學分，各系所考量學生負擔做適當的調整。
 - 己、各系所開設「論文寫作」的方式改為教導每個學生費用為 0.2 個鐘點，其名稱不修改。
 - 庚、暑期班規定四年畢業之班別，將於招生簡章中明訂畢業年限及收費方式。
 - 辛、進修部回饋金已從 5% 調整至 10%，不宜再提高。至於由進修部回饋金聘行政助理，請在人力配置相關會議中提出再行協調。進修部碩士班論文 4 學分建議開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以利學員申請學分補助。
 - 壬、日夜間部資源應相互利用，必要時請主秘或副校長協助協調。
- 三、「96 年國民小學教師數學教學深耕學分班」目前成果報告資料彙整中。
- 四、「96 年東二區教師在職中心」目前成果報告資料彙整中。
- 五、97 學年度碩士班及學士班招生班次及名額，目前簡章已上網公告，並已發送行銷文宣至宜花東及高高屏各學校及文教機構。

碩士班：

班 別	系所	名額	累計	備註
兒童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台北夜間班）	兒文所	25	25	
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5	50	
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教育系	24	74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華語系	24	98	
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體育系	25	123	
休閒事業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心動系	25	148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特教系	25	173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教育系	25	198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5	223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區研所	25	248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心動系	25	273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幼教系	24	297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資管系	24	321	
社會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社教系	24	345	

學士班：

班 別	系所	名額	累計	備註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學位班（夜間班）	資管系	45	45	

- 六、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召開 97 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注意事項。
 - (一) 97 學年度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共招收 345 名。
 - (二) 第一期(夜間、假日班)招生設台東考區，第二期(台北夜間、暑期班)招生增設高雄、台北考區以利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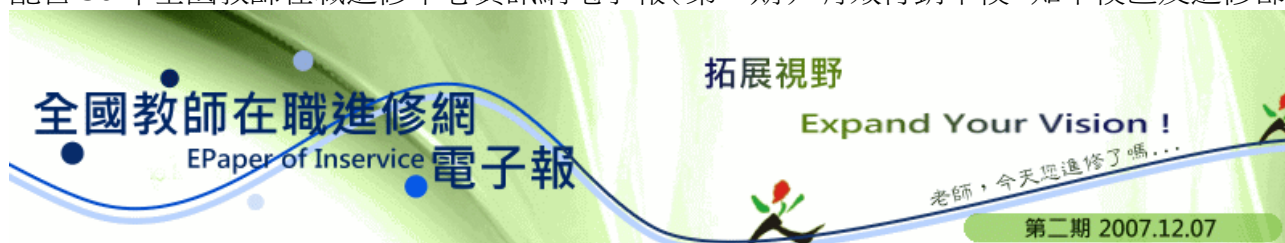
- (三) 請各系所避免邀請資格不符之講師審查或命題。
 (四) 資料審查委員請勿同時擔任命題委員。
 (五)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第一期)

日 期	星 期	工 作 項 目
即日起		簡章公告
97.02.13~97.02.26	三~二	網路報名 (報考資料以寄件郵戳為憑)
97.03.07	五	寄發准考證
97.03.22	六	公佈試場分配
97.03.23	日	考試
97.04.11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複查成績
97.04.17	四	複查成績截止日 (以寄件郵戳為憑)
97.04.18	五	報到截止日 (以寄件郵戳為憑)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第二期)

日 期	星 期	工 作 項 目
即日起		簡章公告
97.04.07~97.04.18	一~五	網路報名 (報考資料以寄件郵戳為憑)
97.04.25	五	寄發准考證
97.05.10	六	公佈試場分配
97.05.11	日	考試
97.05.23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複查成績
97.05.29	四	複查成績截止日 (以寄件郵戳為憑)
97.05.30	五	報到截止日 (以寄件郵戳為憑)

七、配合 96 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電子報 (第二期), 有效行銷本校、知本校區及進修部。



e快訊

日昇之鄉的瑰寶--台東大學與東二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

...無論地球怎麼轉 台東永遠在前面

...台東大學從成立以來，一直是東台灣人文與學習資源的聚集地，提供許多進修班別，給有意願的社會大眾終身學習及持續進修的管道。...[詳全文] (瀏覽次數)

國立台東大學



- 八、96 全民英檢輔導班於 96 年 10 月 15~97 年元月 8 日，共計 12 週，30 小時。初級一班（每週三晚間），中級一班（每週三晚間）。
- 九、96 年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招生於 9/30 日止，共計招收 6 個班次，包含看圖說話作文班、國小說話藝術班、看圖說話班。
- 十、英語 Go!Go!Go!教師研習於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日止，共計四班（國小 2 班，國中 2 班）。
- 十一、社會工作師學分班 96 上學期上課時間於 96 年 9 月至 97 年元月止。
- 十二、早期療育教保課程第二階段上課於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2 月止。
- 十三、96 年度台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生活輔導員(助理生活輔導員)核心課程於 96 年 6 月至 96 年 10 月
- 十四、96 年度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東南區社工專業區域在職訓練計畫，已按規定執行。
- 十五、本部辦理 96 年度水土保持教育解說人員培訓計畫自 10 月起有一列活動，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結束，成果報告資料已完成。
- 十六、96 年度下學期社會工作師學分班第 6 期預計於 12 月開始招生。
- 十七、96 年度下學期預計招生早期療育教保課程第 2 期。
- 十八、台東縣 96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 十九、96 學年社會工作師學分班第六期已開始報名，於 97 年 2 月開始上課。
- 二十、96 學年(96 下)全民英檢輔導班，初中級預計二月上課。
- 二十一、早期療育教保課程第二期預計 97 年 2 月開班。
- 二十二、本(96/1)學期授課鐘點費：9~10 月、12 月份各發 5 週，11 月及 97 年 1 月各發 4 週共計 18 週。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第二任院長交接典禮將於 97 年 1 月中旬舉辦。屆時敬邀本校同仁踴躍參加。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邀請國科會訪問學者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學系王德威教授蒞校訪問演講，經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台」補助。王教授乃國際知名學者、中研院院士，著作豐富，專長為現代中國文學、明清文學、文學理論。王教授將於台東大學發表兩場演講，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 第一場「全球視野下的現代中國文學研究」，時間：12 月 26 日上午 10:00-12:00，地點：台東校區演藝廳。
- 第二場「除魅與招魂：論當代臺灣文學」，時間：12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地點：人文學院階梯教室 C (知本校區)
- 二、本院於 9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召開「98 年度新興發展計畫」經費審查排序會議。
- 三、區域所（1）96 年 12 月 6 日舉辦區域所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2）96 年 12 月 18 日舉辦社會、空間與權力專題講座，講題：萊頓：生命中的偶然，此次邀請本所尚在休假中的夏黎明教授分享今年至荷蘭萊頓大學進行學術研究的歷程。
- 四、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本學期完成：
- （一）教育部委託之「非體育專長教師增能研習」。
- （二）96 年度「台東縣中老年人整體健康身心指標檢測」。
- （三）社會局：「台東縣政府補助身心動作教育系列課程 - 身心體驗與探索」。
- （四）9-12 月邀請國內業界專業講師辦理七場身心健康產業講座與研習，分別有「舞蹈 治療」、「身心探索教育的體驗與實務」、「足部健康法職場技術實務」、「身心教育在救星教養院之實務與應用」、「肢體探索之相關產業的分析與實務」、「羅夫結構整合及費登奎斯學派的身體律動」、「肌膜調整對舒解疼痛的經驗分享」。
- （五）並預定（1）12 月 26 日於救星教養院辦理「身心動作教育系列課程 - 身心體驗與探索」成果展。（2）12 月 29-30 日辦理「球的身體調整與探索 (Body Rolling)」，邀請新加坡 Victoria

Limadibrata 老師擔任講座。(3) 97 年 1 月 5-6 日辦理「手技療法業者經營的技術與經驗分享」。(4) 1 月 5-6 日辦理「職場實務 -- 禮儀、化妝與穿著」。(5) 97 年 1 月 12-13 日辦理「身體空間動作探索」研習。

五、美術系：

- (一) 於 96 年 12 月 15 及 16 日舉辦『96 學年度台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漫畫工作坊』，地點：圖像教室三，配合本系發展繪本及互動媒體目標，建立基本圖像語言能力，提昇學生漫畫創作風氣及技巧，同學踴躍參加，舉辦圓滿成功。
- (二) 美術系於 96 年 12 月 17 日邀請台南藝術大學動畫研究所史明輝 老師演講，演講主題：動畫創意編導技巧，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教室 A，配合本系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建立基本動畫編導能力，同學踴躍參加，講座圓滿成功。
- (三) 美術系將於 96 年 12 月 22 日舉辦「CG SMART 數位繪圖研習」邀請插畫家戴源亨、陳貴明、林義晴訓練授課及講座，主要在於嘗試用各種形式傳遞給大眾更多數位美術創作的知識，藉由美術概念演講與插畫繪圖示範來提升學生對美術與 CG 電腦繪圖的瞭解，並建立正確的創作概念和價值觀，同學報名踴躍，預祝活動圓滿成功。

六、英美系於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21：00 於知本校區辦理「第六屆英語話劇比賽」，活動圓滿達成。

七、南島所業務：

(一) 學術活動：

- (1)96.12.02 舉辦「2007 年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南島所合作培訓計畫公開發表會」。地點：南島所展覽室。
- (2)96.12.25 舉辦「達魯瑪克部落舊社石板屋文化參訪」活動。地點：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達魯瑪克部落。

(二) 專題演講活動：

- (1)96.12.05 專題演講，講題：撒奇拉雅族民族誌。主講人：陳俊男老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 (2)96.12.19 專題演講，講題：阿美族民族誌。主講人：黃宣衛老師（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三)「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專題演講活動：

- (1) 96.12.11 專題演講講題：大洋洲物質文化展示。主講人：楊翎（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組助理研究員）。同學踴躍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 (2)96.12.12 專題演講講題：「從豐年祭到瘋年祭」——談部落傳統祭儀樂舞到舞台呈現的當代創作思維。主講人：莊國興老師。同學踴躍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 (3)96.12.17 專題演講講題：心靈、學習與文化傳承——認知人類學最近發展的一些觀察。主講人：黃宣衛老師（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同學踴躍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 (4)96.12.18 專題演講講題：台灣當代原住民藝術之發展。主講人：盧梅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研究助理）。同學踴躍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 (5)96.12.26 專題演講講題：卑南樂舞文化——從音樂談起。主講人：盧皆興老師（野火種子）。歡迎大家到場聆聽。

(四) 南島所榮獲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畫主題「南島民族的藝術與文化展演」。

(五)「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97 年 1 月份預定辦理之活動：

- (1)97.01.03 專題演講講題：生物多樣性公約中的原住民議題——國際關於原住民傳統知識保護的觀點和趨勢。主講人：台邦·撒沙勒（大仁科技大學休閒學院觀光事業學系助理教授）。歡迎踴躍參加。
- (2)96.01.12 校外參訪：參訪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灣南島民族廳。

八、兒文所業務：

(一) 學術活動：

1. 本所執行教育部中綱計畫「兒童文學與文明歷程」學程，12 月份邀請宋文里、劉森堯、王淑華、莊坤良、安可思、張又然、游珮芸、廖玉蕙及曹俊彥老師於台北市立圖書館、台東與知本校區共計辦理 12 場講座，講座內容多元，涵括兒童文學理論、文學與電影、文學創作、日本動畫與動漫、圖畫書與插畫等。
2. 本所執行教育部中綱計畫「經典研讀會」，12 月 13 日邀請劉森堯老師至知本校區演講，談論「文學和電影的互動關係」；12 月 20 進行第四次研讀會，由吳亞馨主讀，討論「第三章：若干口述性的心理動力學」主題。
3. 本所執行教育部中綱計畫「經典研讀會－兒童文學批評理論」，12 月共計辦理四場研讀會，歡迎老師及同學參加。

日期	主讀人	內 容
12/06	柯靜儀	Psychoanalysis and Children's Literature (兒文與精神分析)
12/13	陳淑芬	Desire (and) Children's Literature (兒文[和]慾望)
12/20	蔡欣純	Feminism and Children's Literature (兒文與女性主義論述)
12/27	郭建華	The Intertextuality and Children's Literature (兒文之互文性)

(二) 推廣活動：

1. 本所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規劃辦理兩場「故事、思考與影像工作坊」，12 月 28~29 日將於台南縣立文化中心舉辦。

(三) 出版與文學獎：

1. 繪本棒棒堂第十期已出刊，將寄送各單位參考。第十一期討論會於每週三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展開。
2. 2007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獎，已於 12 月 12、13 日假台東縣鹿野鄉紫熹山莊舉辦頒獎典禮。

九、華文系業務：

(一) 本系於 12 月 8 日(星期六)，假知本校區辦理「知本求新—2007 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多元發展與應用學術研討會」，會中發表論文 14 篇，同時邀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鄭良偉先生專題演講，與會者 170 餘人。

(二) 本系配合「東台灣人文講座」課程，預計於 97 年 1 月 3-4 日(星期四-五)辦理「花東縱谷人文景觀踏察」活動，帶領本系學生實地踏察花東縱谷人文景觀。

(三) 本系一年級學生參加本校英語話劇比賽，榮獲第二名。

理工學院

1. 數學系於 12 月 28 日邀請中研院數學所助理研究員陳怡全博士數學專題演講，地點：教學大樓 5F 視聽教室 D。
2. 資管系於 12 月 24~28 日舉辦石頭節活動，時間：12/24~12/28，地點：台東校區教學大樓一、七樓及及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一樓。晚會時間：12/27(四)晚上 6:00，地點：教學大樓七樓。
3. 資管系於 12 月 28 日下午 2:00-4:00 邀請成功大學資所管呂執中教授專題演講，演講題目：資訊管理未來之探討。
4. 生科所於 12 月 25 日下午 1:00-3:00 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生技與醫學研究所留忠正所長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台灣發展生技醫學產業的挑戰，地點：教學大樓 5F 視聽教室 D。
5. 自教系於 97 年 1 月 4 日邀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系蔣本基教授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綠色科學在台灣的發展。
6. 自教系於 97 年 1 月 7 日邀請暨南大學化學系、國家衛生研究院奈米中心主任楊重熙教授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奈米粒子在生物體內與藥物中的監測。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各單位分配設備經費採購，應妥善規劃，以一次辦理為原則，如需分別辦理應簽准後辦理，以避免有分批辦理之虞。（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原則如下：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6 條)
- 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可分別辦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3)
- 同類標的合併辦理並無困難者，不以分別辦理為原則。
- 同時間洽同一廠商承作者，其採購金額應加總計算。

二、各單位分配設備經費之請購，以一次提出辦理為原則，如需分別辦理，應於第一次請購時，提出完整規劃，簽奉核准後辦理，以避免有分批辦理之虞。

三、經 96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降低各單位零用金（未達一萬元）以下之採購案件量。（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各單位之採購應妥善規劃，零用金(未達一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可合併黏貼者，應儘量合併黏貼，黏貼憑單之黏貼單張以不超過 5 張發票（收據）為原則，以減少核章、憑證整理、零用金支付等案件數量，並可減少紙張浪費，可大幅降低零用金處理量。

二、總務處付款原則為：1.代墊者：不同人代墊分別黏貼 2.未代墊者：不同廠商分別黏貼。總務處加強宣導採購方法。

三、預算科目可合併黏貼者請會計室宣導之。

四、經 96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報討論決議，請總務處、會計室先行協調可行方案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提升本校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擬修正授權各單位採購之請購（修）單之格式，開放三萬元以下之採購，採一次辦理之格式，以簡化行政程序，修正後之格式如目前零用金（未達 1 萬元者）以下之自行辦理之格式。（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各單位得自行辦理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各項費用採購。」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分層負責，於人事室修正 94 學年分層負責明細表時，本處已提出修正採購案件之授權處理。凡各單位採購金額未達三萬元者，授權組長（第三層）決行，並獲 鈞長同意在案。

三、又依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採購金額在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以下者，請購核銷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故擬依此規定將本校授權各單位辦理之核章欄位由原來三階段（請購、採購、核銷），合併為一次辦理。

四、因本校採購案件眾多，簡化部分核章欄位後可減少核章所需時間及漏章退件等情況，將可有

效提升本校行政效率，達到行政支援教學之目的。

五、依本校採購授權額度之判行，本次擬修正之幅度為「開放三萬元以下之採購」，採一次辦理之格式。

六、經 96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補助學生差旅或交通費之作業流程，比照教職員工出差之規定由各學院決行。(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經 96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學術活動申請表，無須再會簽本室，採分層負責授權方式代為決行，以簡化行政流程；惟事後核銷經費時，應確實依據相關規範報支演講費、主持費、交通費等，並請詳註講題、演講日期及時段，以為審核之依據。(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經 96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基礎資料完整建檔。(提案單位：幼教系)

說明：

一、建議建立學校基礎檔案資料，避免反覆填寫同一資料，以減少無謂人力付出。

二、經 96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目前部分單位正在進行建置學生相關資料的整合事宜，請各單位於規劃行政電腦化時，加強注意這方面的需求，並請幼教系提出具體需求項目，以利相關單位規劃整合相關電腦系統。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詳見表列各條文說明。

擬 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非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一至三年級（含三年級）學生申請。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依「教育部鼓 勤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及進修部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籍	配合第二條之修訂作文字修訂。

均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碩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博士班:由系(所)推薦。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同時符合上述二條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碩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博士班:由系(所)推薦。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每年獎助 35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 。每人，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由學術審議委員考量申請學校、地區、學費等因素，於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核定獎助額度。 二、每年獎助 9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10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8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方式如下： (一)學雜費:按實支檢據核銷。 (二)生活費:依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標準八折計算，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補助一學期以六個月計，補助一學季以四個月計。 (三)獎助總額度每人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若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酌予調整獎助額度。 三、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教育部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四、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	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每年獎助 35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按實支檢據核銷。 二、每年獎助 5 名研究生、4 名大學部學生(名額得流用)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8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10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按實支檢據核銷。 三、前往與本校簽訂交流協定之國外大學修習課程，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其減免金額合計若已逾本校之獎助額度，僅補助往返進修學校之交通費。 四、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五、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1.短期(暑期)出國研修改採定額獎助，不須檢據核銷。 2.獎助名額將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合併，以符合「名額流用」之實。 3.依國外研修期限，修改最低修習學分數。 4.參照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之獎助項目，修訂出國進修一學期以上之獎助項目，俾利申請教育部之獎助計畫。

原則。		
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或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申請暑期出國進修者) 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或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申請暑期出國進修者) 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七、家長同意暨切結書乙份。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學生提出申請時，不用檢具家長同意暨切結書。
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斟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列備取或從缺。	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審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從缺。	增訂得列備取名額，以備優秀學生眾多時之用。
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 (含) 以上。 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所屬系所審核認定之。 三、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軍訓室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	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 (含) 以上。 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所屬系所審核認定之。 三、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	役男出國手續辦理單位由學務處更改為軍訓室，以符合業務實況。

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一)申請一學期以上者繳交註冊費、學分費正本收據及支領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二)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三)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四)繳交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一)來回機票票根正本(須用中文註明起迄地點)及購票證明單。 (二)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之正本收據。 (三)書籍費之收據，須用中文註明購買品名及本人簽名。 (四)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五)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六)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配合獎助項目變更，修改核銷手續。
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三)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應填具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五)，所遺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與教務處簽約，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	明訂審議通過者，於規定期限內應繳交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及家長/監護同意書;放棄者應填具放棄聲明書。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04.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N 次行政會議通過(96.**.**)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提升國際化程度，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強化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非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碩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博士班:由系(所)推薦。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同時符合上述二條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每年獎助 35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每人，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由學術審議委員考量申請學校、地區、學費等因素，於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核定獎助額度。

二、每年獎助 9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10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8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方式如下：

(一)學雜費:按實支檢據核銷。

(二)生活費：依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標準八折計算，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補助一學期以六個月計，補助一學季以四個月計。

(三)獎助總額度每人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若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酌予調整獎助額度。

三、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教育部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四、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或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申請暑期出國進修者) 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斟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列備取或從缺。

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 (含) 以上。

- 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所屬系所審核認定之。
- 三、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軍訓室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 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 (一)申請一學期以上者繳交註冊費、學分費正本收據及支領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 (二)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 (三)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 (四)繳交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 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第九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審議委員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

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三)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應填具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五)，所遺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生適用

語言	標準值
英文	1.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27 分以上。 2.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97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71 分以上。 4.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5.5 分以上。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6.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7.多益測驗(TOEIC)750 分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1 級合格。

法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4 以上。 3.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
德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TDN4 以上。
西班牙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中級(Nivel Intermedio)以上。

表二：學士班學生適用

語言	標準值
英文	1.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 2.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47 分以上。 4.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0 分以上。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6.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 7.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2 級合格。
法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
德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ZD)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	--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兩吋照片）	
身分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學號：	電話(住家)：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外語能力 (請勾選)	英語	☐ 可	☐ 良	☐ 優	
	日語	☐ 可	☐ 良	☐ 優	
	法語	☐ 可	☐ 良	☐ 優	
	其他語言()	☐ 可	☐ 良	☐ 優	
前往進修之學校: (請填寫完整中、英文校名，包含國家及城市或地區)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含學院名）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所需具備資料： ☐ 獎助申請表乙份 ☐ 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修課計畫(申請暑期進修者免附) ☐ 家長同意暨切結書乙份 ☐ 在學成績單乙份 ☐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人簽名	
教務處	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學術審議委員會主席
	☐ 審核通過 獎助額度_____元 ☐ 審核不通過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受領「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前往 _____(國家) _____大學研修，研修期間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以為憑證。

- 一、 凡因前往進修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或因故未能成行者，即喪失獎助學金資格。
- 二、 前往國外學校進修期間，仍須於臺東大學註冊繳交全額學費，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及入學手續。
- 三、 於國外學校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並須密切與臺東大學保持聯繫，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四、 研修期滿後，應返回臺東大學繼續就讀一學期(含)以上，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任意放棄或中輟研習國之學業，亦不得於研修期滿後滯留該研修國或延遲返國。若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獎助學金須追償繳回。
- 五、 研修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國立臺東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若未依約取得規定之學分數，學校得予停止或追回獎助學金。
- 六、 研修期滿返國後 30 日內應檢附相關原始單據、研修成果心得報告書及成績證明文件辦理核銷。如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助學金情形者，應按校方計算之償還金額，於通知日起 30 日內一次償還。
- 七、 若因出國進修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八、 本人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 九、 本人應覓保證人 1 人作保，於本人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致發生應償還獎助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獎助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校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應償還之全部獎助費用。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具結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同意敝子弟_____現就讀於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_____年級，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受領「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前往_____ (國家)_____大學研修大學研
修學分，並同意遵守本計畫規定事項：

- 一、 本人瞭解貴校受領獎學金赴國外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及義務，並保證督導敝子弟於國外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
- 二、 本人同意提供敝子弟於研修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 三、 本人瞭解子女在海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立臺東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並不負責學生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 本人瞭解敝子弟於出國進修期間不得任意放棄或中輟研修國之學業。研修期滿後，亦不得滯留該研修國或延遲返國。若有違反願賠償校方所有獎助學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 本人子弟若未依約取得規定之學分數，本人瞭解敝子弟即喪失受領獎助學金之資格，其赴國外進修之費用將由本人自行負擔，並於學校通知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學金。
- 六、 本人將與學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上揭全部敘述，並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地址：_____ 立書日期：_____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____年級學生
(學號：_____)。茲因 _____(原因)，自願放棄「國立臺東
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錄取資格，自本人聲明放棄日起，由校方執行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獎助
金撤銷之相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日期：_____

-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將正本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各放棄錄取人自留影
本存底。
-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 請於 年 月 日前繳交本聲明書。

決議：一、修正第二條：…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非當期畢業生，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專班
學生。二、修正第三條：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三、修正附件一、
二、三、四、五詳表列。四、餘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生適用

語言	標準值
英文	1. 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27 分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97 分以上。 3. 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71 分以上。 4.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5.5 分以上。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 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7. 多益測驗(TOEIC)750 分以上。
日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1 級合格。
法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 <u>法</u> 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4 以上。 3.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
德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TDN4 以上。
西班牙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中級(Nivel Intermedio)以上。

表二：學士班學生適用

語言	標準值
英文	1. 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 3. 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47 分以上。 4.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0 分以上。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 7. 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日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2 級合格。

法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 <u>法</u> 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
德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ZD)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兩吋照片）	
身分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學號：	電話(住家)：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外語能力 (請選填並 檢附證明)	英語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日語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法語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其他語言()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前往進修之學校: (請填寫完整中、英文校名，包含國家及城市或地區)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含學院名）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所需具備資料：

- | | |
|--|--|
| ☐ 獎助申請表乙份 | ☐ 在學成績單乙份 |
| ☐ 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 ☐ 修課計畫(申請暑期進修者免附) | ☐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教務處	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學術審議委員會主席
	☐ 審核通過 獎助額度_____元 ☐ 審核不通過		

附件三**國立臺東大學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受領「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前往_____ (國家) _____大學研修，研修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以為憑證。

- 一、凡因前往進修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或因故未能成行者，即喪失獎助學金資格。
- 二、前往國外學校進修期間，仍須於臺東大學註冊繳交全額學費，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及入學手續。
- 三、於國外學校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並須密切與臺東大學保持聯繫，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四、研修期滿後，應返回臺東大學繼續就讀一學期(含)以上，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任意放棄或中輟研習國之學業，亦不得於研修期滿後滯留該研修國或延遲返國。若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獎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五、研修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國立臺東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若未依約取得規定之學分數，學校得予停止或追回獎助學金。
- 六、研修期滿返國後 30 日內應檢附相關原始單據、研修成果心得報告書及成績證明文件辦理核銷。如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助學金情形者，應按校方計算之償還金額，於通知日起 30 日內一次償還。
- 七、若因出國進修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八、本人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 九、本人應覓保證人 1 人作保，於本人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致發生應償還獎助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願負 連帶償還獎助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校方要求履行此項責

任之通知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應償還之全部獎助費用。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具結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同意申請人_____現就讀於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____年級，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受領「國
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前往_____(國家)_____大學研修大學研
修學分，並同意遵守本計畫規定事項：

- 一、本人瞭解貴校受領獎學金赴國外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及義務，並保證督導申請人於國外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
 - 二、本人同意提供申請人於研修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 三、本人瞭解申請人在海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立臺東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並不負責學生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本人瞭解申請人於出國進修期間不得任意放棄或中輟研修國之學業。研修期滿後，亦不得滯留該研修國或延遲返國。若有違反願賠償校方所有獎助學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申請人若未依約取得規定之學分數，本人瞭解申請人即喪失受領獎助學金之資格，其赴國外進修之費用將由本人自行負擔，並於學校通知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學金。
 - 六、本人將與學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申請人間之聯繫。
- *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上揭全部敘述，並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地址：_____ 立書日期：_____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
(學號：_____)。茲因 _____(原因)，自願放棄「國立臺東
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錄取資格，自即日起，由學校執行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獎助學金撤銷之
相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學生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日期：_____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將正本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各放棄錄取人自留影
本存底。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為因應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校各單位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與本校重新簽約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再行續約乙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校業於 96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應會議，邀集各聘僱臨時人員之單位主管及各計畫主持人協商，決議：一、建議採行議題四方案：通知臨時人員於 97 年 1 月 2 日與本校重新簽約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再行續約。並朝下列二方向思考辦理：(一)朝外包(勞務採購-人力派遣)方式辦理。(可先參考其他大學作法)；(二)朝單位整併、人員精簡(遇缺不補)方向思考。二、97 年 1 月 2 日未簽約者，視同自 96 年 12 月 31 日聘僱期間屆滿不續聘自動辭職。
- 三、本校訂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說明會，向各單位臨時人員說明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及簽訂試用期間勞動契約。
- 四、為減緩本校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所帶來財政負擔壓力及行政管理作業之增加，並爭取適用期間之時效空間，有效積極稽核、管控未來臨時人員之素質，建議依 96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應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行政主管因應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試用期間勞動契約書【稿】

國立臺東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因業務所需，僱用乙方為 _____，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先予試用。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一) _____

(二) 辦公廳舍之整理、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之工作地點為：國立臺東大學台東校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知本校區(台東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工作需要，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四)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宿舍管理、校園安全維護），以附約條款方式，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五) 本校得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暨本校之寒暑假。

五、人事保證：

乙方應覓具殷實之人一人或責任保證，保證乙方在僱用試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 (一)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七、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於次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 (二) 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三)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規，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即按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十二提存退休金，其中半數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退休

金；另半數由甲方提繳撥作為公提退休金，並由甲方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享有甲方有關下列權益：

1.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2.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3.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4.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雇用試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書 1 式 5 份，乙方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章)
地 址：台東市中華路路一段 684 號
僱用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 方 保 證 人：
住 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給假規定」、「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考核作業原則」、「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臺東大學工程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臺東大學專案工程師報酬標準表」、「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國立臺東大學編制職員契僱化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臺東大學契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等規定，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校為配合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指定，歷年原就是類人員所制定之相關規定，併同廢止，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97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臨時人員將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訂其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以為規範。

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給假一覽表【稿】

假別	給假日數	工資給與
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	工資照給。
事假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不給工資。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同上。
喪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2.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3.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工資照給。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抵充之。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工資照給。
陪產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 2 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之 2 日，合計 5 日內（含例休假日）申請。	工資照給。
產假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 2.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 3.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 4.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以上均依曆連續計算）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例假	員工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工資照給。
休假(紀念日)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屬休假。但雇主得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暨本校之寒暑休。	工資照給。
特別休假	員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 2.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0 日。 3.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14 日。 4.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工資照給。

備註：

1.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編製。
2. 婚假以 1 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3. 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4. 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5：30。